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2021年回购的2,744,5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953,783股减少至1,085,209,28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1,085,209,28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

联系电话：021-22192955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5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